衡山县建筑垃圾收运、利用一体化的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深化衡山县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驱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国办函〔2025〕57号）及省市相关部署要求，结合衡山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明确各单位、各部门在建筑垃圾收运、利用一体化工作中的职责与任务。

一、工作目标

2025年8月底前，启动全县建筑垃圾收运、利用一体化工作，通过企业运营模式，将县城建筑垃圾统一收运至指定地点即衡山城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场内资源化利用，将建筑装修垃圾等进行分类减量再转运至具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企业处置，至年底前，健全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促进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二、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与处置

（一）实行分类处理。对物业小区、施工工地、社区居民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合理设置分类堆放点，严禁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投混处，从源头保障建筑垃圾有效处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设施运行。明确对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的监管要求，实行动态监管。运营公司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加强运行管理，全面落实场区内污染防治工作，同步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存量治理。全面排查评估存量建筑垃圾情况，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自然灾害风险区的临时贮存设施，限期清运至处置场所规范处置。（根据管辖原则各自分工负责）

三、强化建筑垃圾运输监管

（四）规范运输管理。运输过程中需严格遵循指定时间、路线行驶。严防沿途遗撒、乱倒乱卸、交通违法等行为发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群众监督。为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建筑垃圾治理工作，设立建筑垃圾违法行为举报热线：0734-2811897，对提供清晰线索，经执法部门查证属实的，将给予举报人单次100元的奖励（奖金从财政非税资金返还中统筹列支）。（县财政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退出机制。依法依规明确“黑名单”等从业禁止规定，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运输单位，依法依规吊销其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

四、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七）支持资源化利用企业发展与产品应用推广。优化审批流程，保障项目合法合规推进；鼓励经营主体积极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动收运、利用一体化运营模式。明确使用财政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应优先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并配套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对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企业租赁衡山城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的场地实行租金减半，租期与衡山城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的第三方租赁期保持一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城市和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付费制度。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原则，建筑垃圾产生方应支付合理的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费用。运营企业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各类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等价格信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工作机制

（九）落实政策宣传。县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加强我县城区建筑垃圾治理的通告》，全面宣传收运范围、价格标准及举报方式等要求，提升政策知晓度与执行配合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联合执法。完善联合执法体系，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优化办案流程，提高办案效率，严厉打击违规运输、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除追究运输单位责任外，同步追究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相关责任。（开云镇、长江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落实保障措施。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城市和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